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07 破申 84 号

申请人：苏州小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开泰路 18 号长江大都会 13 幢 2 楼-3 楼。

法定代表人：徐士安。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龚正升与被执行人苏州小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强文化公司）、苏州小强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小强文化公司申请，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24）苏 0507 执 3797 号执行决定书，将该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举行了公开听证，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徐士安参加了听证。龚正升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审理查明：

小强文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设立，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开泰路 18 号长江大都会 13 幢 2 楼-3 楼，注册资

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士安，股东现为苏州小强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徐士安（持股比例 29%）、龚犀（持股比例 10%）、吴华敏（持股比例 8%）、薛建伟（持股比例 8%）、葛伟岸（持股比例 8%）、毛笃军（持股比例 7%）。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影制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动漫产品及动漫衍生品研发、销售；动漫软件技术研发、销售、咨询服务；动漫游戏设计、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演出经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申请人的负债情况，经全省关联案件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申请人作为债务人涉及的执行案件有 8 件，债务金额逾 737 万元，申请人小强文化公司陈述其另有拖欠职工工资债务 15 万余元，合计债务逾 900 万元。

关于申请人的资产情况，本案执行中，小强文化公司申报其有家具设备、电脑、100T 服务器、大屏幕等有形资产以及《小强与旺财》动画戏剧和动画电影等无形资产，此外无其他财产。本院依职权调查，未发现小强文化公司有除上述其所申报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以外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小强文化公司住所地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开泰路 18 号长江大都会 13 幢 2 楼-3 楼，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小强文化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小强文化公司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且资金严重不足，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小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坚
审	判	员	王 玲
审	判	员	王程昊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鲍晨曦

